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主动公开

佛交法规函〔2020〕27号

加 急

B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代表建议第 20200069 号建议答复的函

陈成翠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研究原佛山一环对佛山车牌非营运车辆开通绿色通道在一环路段行驶期间免费通行的建议》（第 20200069 号）收悉，经综合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国资委的意见，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原佛山“一环”进行高速化改造的必要性问题

根据我省高速公路路网规划，广州通往粤西、广西乃至我国大西南的佛江北等 5 条高速公路不可避免需要经过佛山。2012 年省政府批准开展相关前期研究工作。经省、市两级研究论证，佛山城镇化水平较高，沿线区镇工厂林立、民居密布、经济发达、土地资源稀缺，另辟通道建设高速公路，征拆工作量巨大，必将造成大量的民居、厂企拆迁，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由于另辟新线方案不具备条件，认为利用原“一环”改造方案可有效节约土地资源，并且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更有利于佛山城市发展，是合理、可行的唯一方案。2014 年 4 月，从方案唯一性等方面考

虑，省政府作出决策部署，批复同意 5 条高速公路部分路段借道利用佛山一环进行高速化改造，并批准把改造后的“一环”主线纳入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

“一环”自 2008 年被调整入高速公路省网后，因为继续沿用免费开放式运行，面临两方面问题亟待解决：一是吸引了大量货车免费通行（货车占比至改造前已达到 60%），其中不乏超载超限车辆和外地黄标车、黑烟车，引发桥梁健康下滑和沿线环境恶化；二是开放模式下对交通秩序难以管控，特别是大量货车，带来道路交通事故多发。而公路收费政策，可以利用市场的力量，充分发挥出其调节道路车流量的作用，优化交通环境。

二、关于“一环”高速化改造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问题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粤港澳大湾区不仅要建设成充满活力的世界级城市群、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还要打造成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典范。佛山市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城市之一，有义务、有责任发挥自身地理位置和经济实力的优势，完善和改造路网交通，为市民、为内地与港澳物流与客流、为市域内企业的商务与物流往来构建和谐、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高速化改造后，原“一环”主路（即高速公路）依法实行收费通行、辅路继续免费通行，是打通佛山市与周边城市交通一体化的重要举措，对佛山市域周边与市域内交通组织、交通安全有良好的促进作用。实现与粤港澳

大湾区的共同融合发展，才能实现佛山的长足发展，才能真正持续提高佛山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三、关于佛山一环辅路改善提升事宜

为了给车主出行提供便利，佛山在“一环”高速化改造工程共新建及改建一环辅路里程共约 226 公里（现已拉通 221.3 公里），并在龙翔大桥及引道工程和佛陈路大都隧道 2 个在建工程中新建“一环”辅路 7 公里。至目前，“一环”南线、北线辅路均已双向拉通。对于“一环”东线、西线辅路有 10 处受河流、高速及铁路等影响未设置辅路的路段（不含以上在建路段），市政府已制定相关方案，拟通过既有道路绕行或新建道路方式替代解决辅路贯通问题。有关安排如下：

（一）通过既有道路绕行进行替代解决金溪大桥、沙涌立交、黄龙特大桥、顺德西立交、冲鹤特大桥、杏均特大桥、罗南大桥、务庄立交等路段的辅路贯通。替代后的现有道路成为一环辅路的组成部分，将对相关标志标牌等进行优化调整，对局部路口进行拓宽改造，并安排对通行断面为双向两车道的北村公路和向山公路实施扩建。

（二）通过新建路段进行替代解决。如穿越广茂铁路跨线桥和桂丹路立交路段的替代道路（工贸大道及连接线），由南海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在新建项目建成通车前，通过临时绕行既有道路方式解决辅路贯通问题。

目前来看，高速化改造后，原佛山“一环”周边约 30 个拥

堵点得到有效改善，除个别站点会出现较短时间的缓行外，市域内五高速及沿线站点整体运行顺畅。据统计，原“一环”主路在高速化改造前车辆平均车速50公里/小时，改造后，车辆平均速度升至70公里/小时，道路车流速度平均提升40%。

四、关于市民通勤选择的问题

目前，我国统筹发展以高速公路为主的收费公路体系和以普通公路为主、体现普遍服务的非收费公路体系，而这两套发展体系必然会造成市民的通行会有所选择。想要快速、舒适的通行就选择高速公路；想要免费、普遍服务的通行就选择等级较低的普通公路，这体现了受益与负担的对称性，是完全符合经济发展规律和平等原则的。在出行方面，沿线群众可以选择辅路免费通行或高速快速通行，也可以采用两者相结合的方式以达到跨区快速、低成本通行的目标。

五、关于佛山一环五条高速收费标准的问题

目前，广东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计费方式依法均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的批复》（粤府函〔2019〕416号）关于“四车道高速公路收费标准为0.45元/标准车公里，六车道及以上高速公路收费标准为0.6元/标准车公里”的规定执行，没有例外。佛山一环高速化改造后是双向六车道，收费标准0.6元/标准车公里符合上述规定。同时，欢迎代表对不符合收费标准的高速公路进行监督。

六、关于佛山车牌非营运车辆免费通行问题

在实施高速化改造前，原“一环”对所有车辆均不收费；高速化改造完成后，五条利用原“一环”进行改造的高速公路依法纳入全国高速公路网实现联网收费，若有针对性地只对本地非营运车主免费，违反了国务院近年来关于保障市场体系实现公平竞争以及现有政策要求。

从前面的分析得出，一环辅路免费供市民通行解决了市民免费通行的需求，给予佛山车牌非营运车辆在五条高速公路（原“一环”路段）行驶期间免费通行的优惠政策违反公平原则。

接下来，为进一步提高交通通行效率，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我们将继续提升我市道路交通互联互通水平，为群众提供便利的出行体验。

最后，诚挚感谢您对我市交通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黄坤伦；联系电话：82321095）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选联委、市发改局、财政局、国资委。